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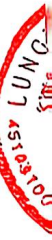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2024年教师发展培训项目(重)

项目编号: BSZC2024-G3-310356-GXJJ

签订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隆林各族自治县2024年教师发展培训项目1标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师德师风建设、新课标、新教材解读（一）（全国知名专家）、新课标、新教材解读（二）（全国知名专家）、作业设计及命题指导（全国知名专家）	1	项	2113364.70	2113364.70
2	隆林各族自治县2024年教师发展培训项目2标	初中、高中、紧缺薄弱学科，师德师风建设、新课标、新教材解读（一）（全国知名专家）、新课标新教材解读（二）（全国知名专家）、作业设计及命题指导（全国知名专家）	1	项	2786188.23	2786188.23
3	隆林各族自治县2024年教师发展培训项目7标	区内外培训班（名师引领班），师德师风建设、教师职业认同与职业规划、课程意识和教学意识提升、教育心理学知识与应用、科任教师如何参与班级的日常管理、科任教师如何构建良好师生关系(含家校协同关系)、教师礼仪素养的提升	1	项	1176470.59	1176470.59
		区内外培训班（校长能力提升班），推广阅读的实操性策略、中华经典“诵写讲”基础知识及技巧训练、中华经典诵读如何选择稿件、不同文体诵读特点的讲解、新课程背景下学生阅读理解能力的引领指导(初、高中段)、基础教育阶段阅读序列化(系统化)指导、教师阅读与教育教学叙事写作等五方面设置课程	1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陆佰零柒万陆仟零贰拾叁元伍角贰分 (小写) 6076023.52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服务的所有内容、配套服务、用于教师培训过程中的调研与方案研制的费用、专家课酬、学员食宿费用、教学费用、项目评估费用、培训场地费、培

训资料费、会务费、基地研修费、培训过程中的交通费、培训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不包括学员报到前以及培训结束后离开的交通费、差旅费和接车(接机)等(但需包含学员报到当天的食宿费)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实施时间：2024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服务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城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待乙方

向甲方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再支付余款70%。乙方必须在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若因县财政局原因未能及时拨付培训费的，责任不在甲方，由中标方自行向县人民政府及财政局催款。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若因县财政局原因未能及时拨付培训费，责任不在甲方，由中标方自行向县政府及财政局催款。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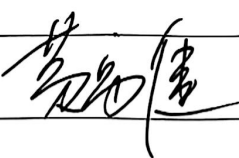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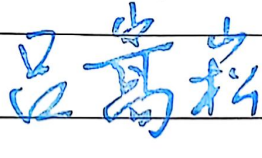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2024年12月16日	乙方：百色学院(章)  2024年12月1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6-28288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210575043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